**2022年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1.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

（一）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开展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提出宏观调控意见；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定全区财政、土地等政策建议。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五）提出利用区外资金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国际通道网络和通关环境建设；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定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协调服务工作；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国家、省级、市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实施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发展规划，落实产业发展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统筹推进产业集聚区和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建议；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全区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全区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按照分工，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一）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二）负责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提出调整政府定价的能源产品价格的建议。

（十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应用全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完善意见。

（十六）承担平顶山市卫东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和申报国债利用项目；负责区政府出资的公共建设项目，负责区政府投资的大项目及重要基础设施项目的概算和设计审查；组织实施省发改委批准的特色商业区发展规划，依据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协调项目单位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并负责特色商业区管理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履行食品工业发展、节能监察监测和节能执法、价格认证、电力行业执法、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等监督指导、行政管理职能。

（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改委2022年度部门预算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发改委 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发改委本级。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改委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支总计均为547.5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82.19万元, 增长17.66%。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项目支出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预算547.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47.58万元，比上年增加82.1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预算547.58万元，按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460.52万元,占84.10%；项目支出87.06万元，占15.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47.58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82.19万元，增长17.66%,主要原因：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项目支出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47.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2.80万元，占82.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43万元，占8.30%；医疗卫生（类）支出19.18万元，占3.50%；住房保障（类）支出30.17万元，占5.5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2年预算支出54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0.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项目支出87.06万元，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前期咨询及评估费用、公益岗工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和其他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公共预算3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0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落实公车改革政策、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控公务用车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上年减少2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及印刷品。预算数与 2021年相比持平。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部门预算表**